

##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如山”）持有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8,089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87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杭州如山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.00% 的股份，且不超过 4,178,820 股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8,089,400	3.87%	IPO 前取得：8,089,4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270,600	0.61%	2019/2/1 ~ 2019/7/31	7.85-7.99	2019/1/12

#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4,178,820 股	不超过：2.00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4,178,820 股	2019/8/26 ~ 2020/2/22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公司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。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若因派发现金股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，则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）。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，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（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，以送股、转增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）的 50%；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，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以上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 日